

TG推「殺警攻略」 煽暴黑手落網

涉教製炸彈燃油彈播仇 群組參與者逾22000人



黑暴分子過去11個月打砸燒摧殘香港社會，警員市民慘遭毒手、公共設施和商店滿目瘡痍，而攬炒煽暴派的邪惡文宣是最大幫兇，其中Telegram煽暴群組「實用工程知識分享頻道」，散播仇恨言論，圖文並茂教授暴徒製作炸彈鎊水彈、破壞設施及殺警襲民的「全攻略」，涉及手段極為冷血殘忍。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根據調查和搜證，日前以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及「煽惑他人作出刑事毀壞」，拘捕該煽暴平台的擁有人，警方指出，「串謀或唆使謀殺」為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講述案情及展示涉案頻道相關內容。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涉案的煽暴社交平台為Telegram一個名為「實用工程知識分享頻道」的群組，圖文並茂的發放一些武器製作教學，包括如何製造汽油彈、氣罐彈、鎊水彈、土製炸彈，更發放煽動及教唆他人破壞公共設施，包括如何拆除鐵欄、智能燈柱，破壞交通燈、燒電箱、非法佔領道路、襲擊持不同意見市民，甚至殺害警務人員等。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調查後鎖定煽暴黑手，於28日在大埔區拘捕一名28歲本地男子，相信他是涉案群組的擁有人，行動中檢獲兩部手提電話及一部桌上電腦。由於該群組充斥煽惑仇恨及暴力等嚴重罪行內容，而參與者逾22,000人，具有一定影響力，警方已經移除有關信息。案件仍然調查中，警方不排除有進一步的拘捕行動。

知識及經驗服務社會，相反地利用知識教唆他人破壞社會，甚至煽動傷害或殺害其他人。他又提醒，高等法院於去年10月頒布禁制令，有關禁制令仍然生效，違反禁制令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網上煽暴群組不但挑撥仇警情緒及「起底」警員與家人，更喪失人性。昨日，青衣分區特遣隊40歲姓袁男警，備受濕疹困擾仍帶病上班，昨晨趁休班到私人診所求醫，回家服藥後如廁，結果在廁所昏迷不治。

解剖圖教刺殺警致命部位

該群組又收集外國的襲擊個案，鉅細無遺地教人殺警和襲擊不同政見市民，例如用人體解剖圖指出刺殺警員時致命部位，以及如何襲擊警車逼警下車再施襲的攻略，可謂集黑暴恐襲及「裝修修了」手法的「暴力大全」。

市民切勿輕信以身試法

網罪科警司莫俊傑提醒市民，有不法之徒利用互聯網，不斷散播暴力仇恨，目的為加深仇恨，分化香港市民，市民切勿輕信及以身試法。在是案中，警方留意到有人沒有利用專業

同日，田心警署的一名退休後再獲聘、並非負責防暴工作的姓馬(56歲)高級警員，在沙角邨家中廁所昏迷不治。對兩人不幸離世，仇警煽暴派在網上大肆渲染，有人稱之為「喜訊」及煽動網民「開香檳」慶祝，言論之惡毒令人瞠目。

黑暴租賓館藏武 兩男搬裝備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三立法會大會二讀辯論《國歌條例草案》，攬炒煽暴黑手發動人上街堵路搞破壞逼市民「三罷」，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打砸燒。警方屯重兵圍剿，黑暴全面敗退共396人落網，其中兩名黑暴分子晨早在銅鑼灣入住宿館房間收藏燃燒彈等武器裝備，但樓下全為警方防線，令兩人不敢落街被困到翌日傍晚才退房，正在準備搬運搬運家私時在樓下被警方拘捕，搜出17支懷疑燃燒彈、自製胎釘和防毒面具等。

施襲，但當日警方在銅鑼灣一帶部署重兵，包括由上午10時開始在各處截查可疑人，下午更在利園山道一網擒獲40人。有人見勢色不對，一直不敢送裝備下樓，直至晚上警方驅散暴徒。28日，暴徒被警方打殘無法再聚眾搞事，傍晚6時，有人見大勢已去和無「用武之地」，故退房撤退搬走裝備。



▲探員前晚從鳳鳴大廈目標賓館房間檢走兩箱證物帶署。



▲警方展示檢獲的燃燒彈。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兩名疑犯分別為任職設計師的姓梁男子(28歲)和19歲任職保險經紀的姓李男子。兩人涉嫌「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名被通宵扣查。案件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第1A隊跟進，正追緝是否有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當兩人落到樓下時遇到警員及被截查，結果在兩人背囊及所攜環保袋內共搜出3支盛有易燃液體的燃燒彈、40粒插滿鐵釘膠管、防毒面具、打火機、罐裝噴漆及鐵鎚等物品。

假文件請外傭「打黑工」 女主腦囚4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入境處早前破獲一個以外傭中介公司作掩飾的犯罪集團，印尼籍女子以非法得來的港人身份資料，冒充香港僱主申請外傭，替外傭申請工作簽證留港「打黑工」，犯案5年最少獲利近100萬元。入境處日前拘控集團女主腦及23名利用假文件留港外傭，女主腦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3個月。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樊曉聲昨日表示，調查工作仍進行中，包括追查女主腦取得他人身份證資料及有關文件的途徑。

簽證。集團會提供「一條龍」服務，當外傭順利申請工作簽證留港後，會教導她們記下僱主家庭背景、地址及其他資料等，及遇到入境處巡查時如何應對的技巧等。該集團由2013年開始進行犯罪活動，估計5年間已獲得近100萬港元。



▲入境處展示檢獲的虛假文書及懷疑虛假僱傭合約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涉案犯罪集團印尼籍女主腦(43歲)，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並開設外傭中介公司。她被控3項「串謀欺詐」及5項「行使虛假文書」罪名，昨日被判囚43個月。同案被捕的23名外傭(30歲至52歲)，包括21名印尼籍及2名菲律賓籍，其中17人已被檢控及判囚3個月至8個月不等刑期，大部分已經刑滿及離港。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樊曉聲表示，入境處在2017年12月進行大型反非法勞工行動時揭發案件，發現在食店做清潔工的印尼籍外傭，從未在僱傭合約所報稱的住所工作，合約上的僱主亦不認識涉案印傭，懷疑有人操控及替印傭申請有關工作簽證。

據悉，涉案女主腦利用經營外傭中介公司及懂得印尼話之便結識大批外傭，並透過她們接觸一些想「搵快錢」或僱傭合約剛完結心急尋找新僱主的同鄉，誘使她們鋌而走險。女主腦會收取2萬至4萬港元不等費用，以非法手段得來的香港市民身份證資料、虛假入息及住址證明等文件，協助外傭申請工作

同類手法亦未見有上升趨勢。他表示，任何人製造、管有或使用虛假文書，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若有人申請入境簽證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港元及監禁14年。

同時，僱主在招聘時要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若他們未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要檢查他們旅遊證件及簽證，核實他們是否合法受僱，僱用不合法受僱人士，最高可判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如有疑問，僱主可致電入境處熱線2824 1551查詢。

橋上掙磚襲警 澳籍女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居港澳洲籍女插畫師，於去年11月在中環行人天橋上向警察擲磚，早前承認一項企圖襲警罪，昨日在東區法院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

裁判官香淑嫻指出，法庭有責任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幸好事件中無人受傷，否則將造成嚴重後果，並強調本案性質嚴重，即使認罪，判即時監禁仍是唯一合適的判刑選擇，被告聞判痛哭流涕。

32歲澳洲籍女被告 Rebecca Louise Nunan，稱稱藝術家。去年11月4日，她在中環荷李活大樓外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中西區東華選區區建聯候選人張嘉恩的4張宣傳橫額。案情指，被告以黑色馬克筆塗污橫額，被途人拍下照片，並告知該區議會候選人。去年12月17日，她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主任裁判官錢禮批評其行為無法容忍，判罰款2,000元及賠償240元給事主。

Rebecca Louise Nunan 其後再被控早前再有一項「企圖襲警」罪。控罪指，她於去年11月12日在中環環球大廈與交易廣場之間的行人天橋上企圖用磚頭擲下襲

擊正在地面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事件中沒有任何人受傷。

警奉命驅散示威者遇襲

案情指，去年11月12日，約50名警員奉命前往中環環球大廈至交易廣場一帶驅散示威者，突有磚頭從行人天橋擲下，天橋上兩名警員遂上前截查被告，她隨即以英文叫罵：「你們是壞人！殺人兇手！」

被告早前承認一項企圖襲警罪，在透過代表律師求情時聲稱需要照顧因病入院的母親，並向法院遞上被告母親的醫療報告，希望能判緩刑以讓被告照顧母親。被告更聲言自己早前應訊後得悉懷孕，其後流產，且早前被還押兩天，已「得到教訓」。

香淑嫻裁判官昨判刑時指出，是案性質嚴重，事件中幸而無人受傷，否則造成嚴重後果，並強調法庭需保護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故即時監禁是適合刑罰，判被告即時入獄3個月，被告聞判後在庭內放聲大哭。

警方昨日重申，任何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最高可處監禁兩年，犯法要負責，守法是原則，並呼籲市民與暴力說不。

青年揮傘襲警判罰款 律政司申加刑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年20歲的無業青年賴雲龍，於去年7月在沙田防暴警平亂防線前，用雨傘「篤」向一名警長胸口，早前承認襲警罪被判罰款2,000港元。律政司認為判刑太輕，申請刑罰覆核要求改判監禁式刑罰，裁判官高偉傑昨日在裁決時指，被告犯案時除手持雨傘和戴上勞工手套外，並沒有戴面罩和保護盾等，加上他是單獨行事，攻擊屬一次性，警長無受傷，加上被告僅以雨傘作挑釁，沒有意圖對警長做出比實際更嚴重的傷害，不認為他有預謀施襲。

官表示自己道德上正確，但他即時認罪、警誡下作招認及願意承擔法律後果，均顯示其悔意。

被告賴雲龍早前承認於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担杆莆街襲警警長施培佳。裁判官高偉傑昨日在裁決時指，被告犯案時除手持雨傘和戴上勞工手套外，並沒有戴面罩和保護盾等，加上他是單獨行事，攻擊屬一次性，警長無受傷，加上被告僅以雨傘作挑釁，沒有意圖對警長做出比實際更嚴重的傷害，不認為他有預謀施襲。

高官強調本案特殊，被告犯案時舉動反映其無知和不成熟，其年齡可減低罪責，同時考慮到被告父母早已離異，求學時期又受到欺凌，令他變得自我，缺乏適當支援下易受到影響，年輕的他心智明顯不成熟，才會犯下本案。

高官續說，控方申請擬在承認案情中，引述兩名警員口供，以加強案情的嚴重性，但這和控方早前依賴的事實基礎不符，而正如律政司代表所述，是控方選擇性地不將這些證供列舉在同意案情內，故法庭若在這階段容許控方傳召警員作供，會對被告造成極不公平。

高官強調，同意法庭有責任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判刑需具阻嚇性，但被告事發後已被還押100天，等同判監4個月，加上被告另涉襲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案繼續被還押，對被告及公眾而言已具足夠阻嚇力，故維持判他罰款2,000元。